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52號

原告 ○○○

被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張斗輝

上列當事人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113年度補覆議字第28號覆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而為同一之請求者，係屬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行政法院對於重複起訴之後訴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民國112年度補審字第99號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及被告於113年7月4日113年度補覆議字第28號覆審決定（下稱覆審決定）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對被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「請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新臺幣40萬元整」等語，有原告起訴狀附卷可參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66號卷第11頁，其上收文戳為113年8月9日11時12分）。惟查，原告前於113年8月9日11時7分已向本院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訴之聲明同為：「請求判令被告支付

01 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新臺幣40萬元整」等語，經本院以
02 113年度簡字第286號案件繫屬中（下稱前案），並經本院調
03 閱前案卷宗核閱屬實，有原告起訴狀影本附卷可稽（不公開
04 卷，其上之本院收文戳與記載時間為113年8月9日11時7
05 分）。是原告提起之本案，乃於前案訴訟繫屬中，對同一被
06 告就同一訴訟標的為同一內容訴求之裁判，顯係就同一事件
07 更行起訴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案並不合法，
08 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
09 定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2 法 官 林常智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蔡忠衛